

客家委員會
116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

1、目的：

- (1) 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-創生客家，透過「伯公照護站」，以「健康促進、老幼同樂」為推動目標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3.0 政策，於客庄地區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。
- (2) 針對高齡化嚴重、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，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，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，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，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，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。

2、實施地點：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附件 1)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。

3、執行期程：

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4、提案受理時間：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。

5、推動單位：

C 級巷弄長照站：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3.0 政策，且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 C 級巷弄長照站。

6、期程規劃：

工作項目	作業期程	概述說明	辦理單位
受理提案	<u>115 年 9 月 15 日前</u>	由各 C 級巷弄長照站提案申請。	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 C 級巷弄長照站
整合提案	<u>115 年 9 月 30 日前</u>	由地方政府整合與提案，俾使 C 級巷弄長照站加值成為「伯公照護站」。	本府
審查	<u>116 年 1 月 31 日</u>	客家委員會審查及核定分攤經費，	客家委員

工作項目	作業期程	概述說明	辦理單位
與核定	<u>日前</u>	由臺南市政府核定各站點，並通知撥付 60%委辦經費。	會、本府
第一期款申請撥付	<u>116 年 2 月 28 日前</u>	提送第一期款(60%)委辦經費領據及課程表。	核定補助之 C 級巷弄長照站
經費撥款、核銷結案	<u>116 年 10 月 31 日前</u>	各站點於計畫辦理完竣一個月內(至遲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)提交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、支出明細表、各項目費用原始憑證，向本府辦理核銷結案。	本府
督導、訪視	<u>116 年 1 月至 10 月</u>	1.由本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提案計畫內容，實施督導訪視。 2.客家委員會不定時現地訪視。	客家委員會、本府

7、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：

(1) 客家文化活動費：

- I. 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，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。
- II. 至少執行 1 場次的「高齡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」，及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」，並拍照紀錄。

(2) 各「伯公照護站」之經費，依提報之 C 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客家文化活動類型估算，審核基準如下：

型	文化活動類型 開站天數	僅辦理 客家文化活動	最低辦理場次
	開站 1~2 天	2 萬元	4 場次
	開站 3~4 天	2.5 萬元	5 場次
	開站 5 天	3 萬元	6 場次

***各類補助款為經費上限，非屬定額補助。**

(3) 例外情形：

為推廣客語日常應用，鼓勵伯公照護站積極參與客家委員會舉辦「2027 客語短劇比賽」(一般組)，凡獲獎站點，增加 2 萬元作為伯公站點文化加值運用經費。

8、 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1) 本計畫之核銷憑據正本，須併成果報告書繳回本府。
- (2) 本計畫所申請分攤項目經費，不得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。
- (3) 本案為客家委員會分攤經費，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，不得變更用途，執行結果倘有撤點、服務次數不足致有賸餘情形，其賸餘經費於計畫結束時，應照數繳回。
- (4) 申請單位為里辦公處者，將另委託所在區公所代辦。
- (5) 申辦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應接受客家委員會及本府訪視與督導。

附件 3-3(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)

○○○○○○(據點名稱)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6 年度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明細表							
照顧服務單位				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	(年)		
營運地址							
負責人		承辦人		電話			
文化加值	☒ 客家文化活動費				(元)		
原為客家社團 申辦成為 C 級 巷弄長照站	☐ 是，客家社團名稱：_____						
	☒ 否						
預計結合客家 社團辦理文化 加值服務	合辦客家社團名稱：						
合計					(元)		
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時段		(一)	(二)	(三)	(四)	(五)	(六)
	請打勾						
	時段 0:00 0:00						
每日服務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	(人) / (人)		
志工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	(人) / (人)		
照服員人數(諳客語人數/總人數)					(人) / (人)		
承辦人員		會計人員			照顧服務單位章戳		

臺南市○○○○○伯公照護站
116 年度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
經費概算表

申請項目	細項	數量	單位	單價 (元)	小計(元)	備註
客家文化 活動費	講師費 (助教費)		小時	800 (400)		
	材料費		式			
	場租費		式			
	成果 發表費		式			
合計						

總計辦理_____場次